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42—XXXX
代替 GB/T 10342—2002

纸、纸板和纸浆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Paper, board and pulps—Packaging, labeling, transport and storag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5 年 08 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0342—2002《纸张的包装和标志》，本文件与GB/T 10342—200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02年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纸浆的分类、包装和标志要求（见4.2、5.4和6.2）；
- c) 更改了平板纸、卷筒纸和盘纸包装要求（见第5章，2002年版的4.1、4.2和4.3）；
- d) 更改了标志要求（见第6章，2002年版的4.4）；
- e) 增加了运输有关的规定（见第7章）；
- f) 增加了贮存有关的规定（见第8章）；
- g) 删除了平板纸对折互叠包装要求（见2002年版的4.1.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9年首次发布为GB/T 10342—1989，2002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纸、纸板和纸浆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纸、纸板和纸浆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纸、纸板和纸浆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464 普通木箱

GB/T 16716.1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GB/T 16470 托盘单元货载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托盘包装 palletizing package

将包装件或产品堆码在托盘上，通过捆扎、包裹或胶粘等方法加以固定，形成一个搬运单元，以便用机械设备搬运。

[来源：GB/T 4122.1—2008，2.18]

3.2

软包装 flexible package

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该容器一般用纸、纤维制品、塑料薄膜或复合包装材料等制成。

[来源：GB/T 4122.1—2008，2.8]

3.3

收缩包装 shrink package

用收缩薄膜包裹产品或包装件，然后加热使薄膜收缩包紧产品或包装件的一种包装方法。

3.4

拉伸包装 stretch package

将拉伸薄膜在常温下拉伸，对产品或包装件进行包装的一种操作，多用于托盘货物的包装。

3.5

木夹板包装 wood platen package

用上下两块木板将产品夹在中间，然后进行捆扎固定的包装。

4 分类

4.1 纸和纸板按包装形式分为平板纸、卷筒纸和盘纸。

4.2 纸浆按产品形态分为平板浆（浆板）、卷筒浆、浆块和湿浆（散浆）。

4.3 平板纸包装方式分为夹板或托盘包装、纸箱或木箱包装、软包装等。

4.4 卷筒纸包装方式分为卷筒包装、托盘包装等。

4.5 盘纸包装方法分为卷筒包装、软包装、纸箱或木箱包装等。

5 包装

5.1 通则

5.1.1 纸、纸板和纸浆包装应防止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期间松散、受潮和变形损坏。

5.1.2 包装应充分保护产品，符合安全、卫生和环境要求。

5.1.3 包装材料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包装材料用量。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异味，优先使用不造成环境污染或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循环再生的材料。对于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保证产品不被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和异味污染。

5.1.4 包装材料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含量应符合 GB/T 16716.1 要求，运输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木箱应符合 GB/T 12464 要求，托盘应符合 GB/T 16470 要求，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9174 要求。

5.1.5 所有用于内、外包装的包装纸吸水性应不大于 30 g/m^2 ，包装用木材的含水量应不超过20%。

5.1.6 同一包装的产品应是同一批的产品，特殊情况下，当不同批产品装入同一包装时，应分别打包，并标志明确。

5.1.7 包装内装物的净含量应与内包装相适应，计量误差值和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他规格可在满足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客户协商确定。

5.1.8 应根据纸、纸板和纸浆的类型、尺寸及周围环境等的影响合理选择包装方式，确保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

5.1.9 纸、纸板和纸浆的包装应按其相应标准的规定执行，当产品标准或订货单有特殊包装要求时，包装方式应按产品标准或订货单执行。当相应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按本文件的规定执行。

5.1.10 每包装件的质量和尺寸应符合有关承运部门的货运规定。

5.2 平板纸包装

5.2.1 夹板或托盘包装

5.2.1.1 小包装和外包装

5.2.1.1.1 采用夹板或托盘包装时，可将纸和纸板包为小包装，每小包装中纸和纸板的张数可根据定量的不同分别为500张、250张、125张、100张等。

5.2.1.1.2 小包装的端部应贴上令标签，令标签的内容包括名称、定量、规格、张数等。若不分小包装，应使用有色标签按确定张数将纸件分隔开。

5.2.1.1.3 由小包装组成的纸件或不进行小包装的纸件，外包装采用包装纸或采用塑料薄膜收缩、拉伸包装，包装材料的两端应折叠在纸件端部并封牢。

5.2.1.1.4 平板纸和纸板的正反面、纵横向应朝向一致。

5.2.1.1.5 根据产品的用途、客户需求及运输环境等，确定产品是否使用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包装。

5.2.1.2 夹板

5.2.1.2.1 木夹板表面应平整，钉子不应突出其表面，其板面不应有直径大于30 mm的窟窿。

5.2.1.2.2 根据需要可采用塑料夹板、金属夹板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夹板，但其强度应不低于木夹板的强度。

5.2.1.3 托盘

5.2.1.3.1 按包装形式托盘可分为有上夹板托盘和无上夹板托盘。其中有上夹板托盘便于铲车装卸及堆码，尤其适合于集装箱运输和长途运输；无上夹板托盘亦便于铲车装卸，但不便于堆码，一般适合于中、短途运输。

5.2.1.3.2 按包装材料托盘可分为木托盘、蜂窝纸制托盘、塑料托盘和金属托盘等。无论何种材料制成的托盘，其强度性能和防水性能均应达到使用要求。

5.2.1.4 打件

5.2.1.4.1 纸件应置于无上夹板托盘之上、两块夹板或夹板与托盘之间，纸件上下应采用防潮措施，如垫防潮纸或塑料薄膜等防潮材料。

5.2.1.4.2 打件应使用塑料打包带、钢带或铁丝。打件应结实，不应稍受外力即发生包装破裂及纸张扭曲现象。打包带、钢带、铁丝打件应捆在板带中央，不应偏斜且松紧一致。用铁丝时，在夹板转角处应使用护棱，以避免铁丝嵌入板条内，使包装松懈。铁丝的纽头应向外。用钢带时，钢带在板面转角处可削一凹沟，使钢带嵌入或使用护棱，钢带连接处应用扣环或重叠加以固定。

5.2.1.4.3 根据需要，打件后纸件四周可用塑料编织布打围，也可用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薄膜进行收缩、拉伸包装。

5.2.2 纸箱或木箱包装

5.2.2.1 按5.2.1.1将纸或纸板包成小包装。

5.2.2.2 纸箱或木箱包装，箱壁均应衬防潮纸或塑料薄膜等防潮材料，箱内应尽量装满。

5.2.2.3 产品装箱时，箱内各件之间应用填充物填实、固定，防止窜动、互相碰撞。

5.2.2.4 产品装箱后，四边的包装材料应向上折叠好，上面再盖1层~2层防潮纸或塑料薄膜等防潮材料后方可加盖、封箱。纸箱应将盖压平，用胶带粘住箱盖和棱角，再用两道塑料打包带捆紧。木箱应用铁钉钉上箱盖，注意不应损坏内包装物。金属封箱钉针、捆扎带和带扣不应生锈。

5.2.3 软包装

5.2.3.1 市内运输或短途的市外汽车运输时，可采用软包装。

5.2.3.2 采用软包装的纸件一般采用包装纸包装，根据需要也可增加塑料薄膜收缩、拉伸包装。

5.2.3.3 包装印刷纸、书写纸或制图纸等时，应衬防潮纸或塑料薄膜。

5.2.3.4 包装过程中多余的包装纸、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应折叠在纸件两端，然后用胶水或胶带粘牢。

5.2 卷筒纸包装

5.2.1 卷筒包装

5.2.1.1 卷筒纸应使用包装纸进行包装。根据产品用途，可增减包装层数。

5.2.1.2 在卷筒的两个端面上各垫1张圆形包装纸或瓦楞纸板等，以便在装卸和堆放时保护端面。超出卷筒宽度的外包装纸应在卷筒端面上折叠好，宜在每端贴1张圆形包装纸，将端面封好。

5.2.1.3 用塑料打包带或钢带在卷筒端面进行打包，每个卷筒不少于两道。

5.2.1.4 根据需要可用聚乙烯或聚氯乙烯薄膜进行收缩、拉伸包装。

5.2.2 托盘包装

5.2.2.1 对价值较高或质量要求较高的卷筒纸应采用有上夹板托盘的包装。

5.2.2.2 将已经用包装纸或牛皮纸包装好的卷筒纸放在托盘上，上面再放置上夹板。托盘和上夹板的尺寸应大于卷筒外径。然后用塑料打包带或钢带沿着上夹板和托盘中央捆扎成十字形。打件应结实、不偏斜，松紧应一致。塑料打包带或钢带联结处应用扣环或重叠加以固定，不应稍受外力即发生包装破裂现象。

5.3 盘纸包装

5.3.1 卷筒包装

5.3.1.1 两半圆塞芯与圆形木板包装

5.3.1.1.1 盘纸应紧密地套在沿纵向剖开的塞芯上，盘纸套入塞芯后，在塞芯两端打入楔子将塞芯抵紧。若不套塞芯，则应每4~5盘纸垫一层纸板，然后用质地细致的纸包上，再按要求数量组成纸件。

5.3.1.1.2 盘纸套于塞芯后，卷筒两端用与卷盘直径相同的衬垫物垫上，用防潮纸或一层薄膜及包装纸全卷包装，并用胶带捆紧卷筒两端。

5.3.1.1.3 用圆形木板覆盖卷筒两端，木板直径略大于卷筒直径，再用铁丝捆紧，并用U型钉将铁丝钉住，以防松懈。

5.3.1.2 圆形木芯与十字板包装

5.3.1.2.1 盘纸套于塞芯后，用数层包装纸全卷包装，多出的包装纸应在卷筒端面上折叠好。

5.3.1.2.2 卷筒两端用十字板条覆盖，用钉子钉于塞芯端部，以作防护。十字木板的长度略大于盘纸直径，再用钢带或铁丝沿十字板将卷筒捆紧。

5.3.1.3 盘数与卷重

卷筒包装中盘纸的盘数取决于盘宽，一般可含20盘。卷筒毛重符合合同的规定。

5.3.2 软包装

5.3.2.1 用包装纸或牛皮纸将数盘盘纸包成小包装，每包内盘纸的盘数取决于盘纸宽度。

5.3.2.2 小包装两端应使用与盘纸直径相同的圆形包装纸垫上，然后将包装纸的边部在纸盘端上折叠好，再贴一张相同的圆形包装纸。用细绳或胶带将小包纵横捆紧，在转角处细绳下面应衬数层包装纸或折曲的护棱。

5.3.2.3 将数个小包装叠成一件，用包装纸或牛皮纸包装。将多出的包装纸在纸件端面上折好，用细绳或胶带将纸件纵横捆紧，以使包装牢固。

5.3.3 木箱或纸箱包装

5.3.3.1 装箱前应按5.3.2.1将盘纸包成小包，然后用防潮纸、塑料薄膜或包装纸将箱四壁垫好。

5.3.3.2 盘纸装箱后，小包装与箱壁间的空隙应用碎纸或包装纸塞紧，盘纸上部应覆盖数张包装纸。箱盖应用钉子钉紧或用打包带捆扎，但不应损伤包装纸及盘纸。

5.4 纸浆包装

5.4.1 浆板包装

5.4.1.1 浆板包装通常为平板包装，每个浆包质量应不大于250 kg，组合浆包每件通常由8个浆包组成，或按合同规定。

5.4.1.2 每个浆包单独包装，至少使用一层同类浆板进行包装，用打包铁丝或钢丝进行包扎固定，并保证浆板包装质量。组合浆包通常由8个浆包用钢丝捆扎在一起，包装应牢固，不应有散落，方便装运。

5.4.1.3 用同类浆板包装时，其包装重量应计入浆包净重；采用不同种类浆板包装时，包装重量不计入浆包净重。

5.4.2 卷筒浆包装

卷筒浆采用淋膜纸和塑料薄膜包装，在保证产品不受污染的情况下也可单独用塑料薄膜进行收缩、拉伸包装。

5.4.3 浆块包装

5.4.3.1 浆块一般用浆板进行包装，形成一个浆包，每个浆包质量应不大于250 kg，组合浆包每件通常由8个浆包组成，或按合同规定。

5.4.3.2 每个浆包单独包装，用打包铁丝或钢丝进行包扎固定。组合浆包通常由8个浆包用钢丝捆扎在一起，包装应牢固，不应有散落，方便装运。

5.4.3.3 浆块包装一般适用于化机浆，采用化学浆类浆板进行包装，包装重量不计入浆包净重。

5.4.4 湿浆包装

湿浆通常以散装为主，也可使用编织袋进行包装，或按合同规定。包装所用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6 标志

6.1 纸和纸板

6.1.1 纸和纸板的每个外包装上都应印刷或牢固粘贴清晰的标志，便于识别，标识内容与内装物相符。根据需要，应在产品外包装的明显处贴上“怕湿”、“小心轻放”、“禁用手钩”、“向上”、“堆码层数极限”等图形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要求。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6388规定。

6.1.2 平板纸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定量；
- c) 产品类型、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规格(长、宽尺寸);
- g) 每件中的包数或张数(适用时);
- h) 净重;
- i) 保质期(适用时);
- j) 纸件编号或条形码;
- k)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l) 产品使用说明或注意事项。

6.1.3 卷筒纸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定量;
- c) 产品类型、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卷筒宽度、卷纸方向;
- g) 卷筒长度(适用时);
- h) 接头数;
- i) 净重;
- j) 保质期(适用时);
- k) 纸件编号或条形码;
- l)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1.4 盘纸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定量;
- c) 产品类型、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盘纸宽度;
- g) 盘纸长度(适用时), 每件中的小包数或盘数;
- h) 接头数;
- i) 净重;
- j) 保质期(适用时);
- k) 纸件编号或条形码;
- l)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2 纸浆

纸浆的每个外包装上都应印刷或喷涂标志, 便于识别, 标识内容与内装物相符。根据需要, 应在产品外包装的明显处喷涂或印刷“怕湿”、“小心轻放”等图形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要求, 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6388规定。

纸浆浆包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类型;

- c) 产品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净重和毛重；
- g) 每件组合浆包中的浆包数量（适用时）；
- h)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也可将上述标志内容打印在标签上，并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一起放入包装容器内或其他适宜处。

7 运输

7.1 运输应符合运输标准的有关规定。

7.2 运输时，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包装件应有遮蓬盖住，避免挤压、碰撞，避免阳光直射、曝晒，避免雨雪、受潮，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及有异味的物品等共同运输。

7.3 在搬运和堆垛时，应轻拿轻放，不应将包装件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滚移动。

8 贮存

8.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且清洁的库房内，防止受潮受热，并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有防潮、防霉变、防虫蛀、防鼠、防火等设施；有特殊要求者，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

8.2 应避免与有毒、有害和易于传播霉菌、害虫的物品混合存放；不应与具有挥发性的化学制剂、油或其他具有异味的物品接触或共同贮存。贮存库周围应无有毒、有害堆放物。
